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8〕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5号），现将2018年度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2018年相应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

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各县区尽快将资金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启动项目。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贫困县要根据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第四批统筹整合中央涉农资金下达表

临沧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日



附件

第四批统筹整合中央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水利发展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 (地方项目)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		
		21303-水利	2130602- 土地治理	小计	2130602- 土地治理	2130603- 产业化发展
临沧市合计	2941	1463		1478		1478
临翔区	1733	1048		685		685
凤庆	243	60		183		183
云县	43	43				
永德	289	112		177		177
镇康	52	52				
双江	188	35		153		153
耿马	321	41		280		280
沧源	72	72				

抄送：市扶贫办、水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农开办。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